

50-1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舞编〔2023〕88号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舞阳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能 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所属的舞阳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舞阳县土地储备中心、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按照县委关于县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河南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为舞阳县自然资源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依法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二）负责对城市建成区以外的规划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承办上级及领导交办的重大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四）承办全县跨区域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设4个内设机

构，规格均相当于科级：

(一)综合股。负责党建、文秘、宣传教育培训、后勤保障、工青妇、法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统一受理登记电话举报、上级转办等渠道反映的自然资源违法线索，负责违法线索的督办、转办、核查、向上级回复上报；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国土和矿产执法监察股。负责依法查处国土、矿产资源违法案件；负责上级及领导交办的国土、矿产资源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各乡镇国土、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督导、考核各乡镇国土、矿产资源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承办全县跨区域国土、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承办上级及领导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三)规划执法监察股。负责依法查处自然资源规划违法案件；负责上级及领导交办的自然资源规划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承办全县自然资源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承办上级及领导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四)林业执法监察股。负责依法查处林业违法案件；负责上级及领导交办的林业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承办全县林业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承办上级及领导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第六条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事业编制 22 名；

核定领导职数 3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4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第七条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原有的 20 名经费自理人员保持原经费渠道不变，实行锁定管理，人员只出不进，退一减一，直至消化完毕。

第八条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的干部人事、资产财务由舞阳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